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

定制品合同

合同编号: DS20181219002T0000 签约地点: DS20181219002T0000

供 货 方: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订 货 方: 国电测试用股份有限公司16

地址: 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漳江创业园创业大道8号 地址: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

授权代表: 陈冬冬 授权代表: ceshi

电话: 100000 电话: 151179747412

传真: 0736-6688776 传真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依平等互利,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同意成交下列产品,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 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等信息如下:

X=(TIT CONTINUE TO THE TOTAL TO THE TOTAL					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RMB)	交货时间
EKTT05	EKTT05	30	10.00	300.00	
EKTT04F1	EKTT04F1	30	10.00	300.00	2018-11-27
EKTT04F2	EKTT04F2(停产)	30	10.00	300.00	
运费:	到付	货款总计 :		900.00	
		大写总金额		玖佰圆整	

1.付款方式月结

2.到货地址江苏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

若需方需推迟提货,则应至少在约定的原交货日期10日之前书面通知供方,经供方同意后,需方应承担由此给供方带来的所有额外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用等),该等费用需在原交货日期当天支付;在此期间,货物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,由需方承担。如果需方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或双方同意的交货时间提取或接收货物,则视为需方违约,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迟延超过90日的,视为供方全部交货义务已经履行完毕,需方必须立即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(需方已支付货款的,相应货款不退还)、违约金和其他额外费用,且供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货物。

4.售后服务

本合同涉及的产品为需方定制产品,需方确认产品的质量以及功能完全符合需方的要求;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,供方配合需方解决。产品一经售出,任何情况下,需方不得要求退换货。

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汇款信息 开户行: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

户 名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

账号:1908078309201004506 行号: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

"此合同双方签字或传真签字件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具有法律效力。 以上

供货方盖章: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订货方盖章: 国电测试用股份有限公司16

授权代表: 陈冬冬 授权代表: ceshi

签订日期: 2018-12-19 签订日期: